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交通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2分至12時17分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5分至11時21分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4分至11時55分

地點：本院紅樓2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楊麗環 羅淑蕾 李昆澤 林國正 管碧玲
劉權豪 李鴻鈞 王進士 許淑華 簡東明 陳根德
葉宜津 陳素月 陳雪生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盧嘉辰 許添財 盧秀燕 李桐豪 楊瓊瓔 莊瑞雄
林德福 潘維剛 呂學樟 張慶忠 邱文彥 葉津鈴
陳明文 孔文吉 蕭美琴 賴振昌 林滄敏 何欣純
高金素梅 黃偉哲 周倪安 陳怡潔 段宜康 李貴敏
陳亭妃 羅明才 蘇清泉 鄭天財 邱志偉 吳育昇
王惠美 江啟臣 顏寬恒
委員列席33人

列席官員：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

交通部	部	長	陳建宇				
航政司	司	長	陳進生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管理資訊中心	主	任	施仁忠				
人事處	處	長	林能進				
總務司	副	司	長	吳舜龍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林志明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林鵬良			
	總	經	理	費鴻鈞			
	執	行	副	總	經	理	溫永松
	營	運	副	總	經	理	但昭璧

	總工程師	張垂龍
會計處	處長	汪文寬
業務處	處長	陳志嘉
維護處	處長	孫宏彬
總務處	處長	郭秋城
貨運處	處長	劉光島
政風處	處長	陳德偉
人力資源處	處長	許孝德
航務處	處長	蘇崇義
企劃暨行銷處	處長	許家瑞
營運安全處	處長	李俊德
資訊處	處長	黃國峰
航油處	處長	馬弘偉
工程處	處長	簡修德
財務處	處長	曹銘峰
稽核室	經理	尹台生
法律事務室	副理	劉曉萍
採購中心	主任	聶靜萍
職業安全衛生室	代理主任	游惠萍
航空科學館	館長	林日揚
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胡景富(代理董事長)
行政管理處	處長	李宗禧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副局長	薛清蓮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長	林秀春
10月28日(星期三)		
交通部	常務次長	吳盟分
航政司	司長	陳進生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李明慧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林志明
運輸研究所	副 組 長	賴威伸
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副 處 長	林奇輝
內政部警政署保防組	副 組 長	陳順騰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 組 長	鄭香芽
經濟部國營會	管 理 師	陳聰楷
法務部	檢 察 官	宋文宏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科 長	黃仁良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科 員	黃秀娟
教育部體育署	副 組 長	趙昌恕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簡任技正	劉明勳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副 司 長	黃維琛
科技部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	副 司 長	賴宇亭
財政部關務署	簡任稽核	陳木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副 組 長	陳映秀
國家發展委員會	簡任技正	謝慧娟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資深飛安調查官	王興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 處 長	鄭 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	簡任技正	宋欣真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科 長	劉志慶
海岸總局	科 長	陳朝陽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科 長	洪子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組 長	黃麗萍
農林航空測量所	所 長	陳連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簡任技正	楊健國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科 長	劉嘉祐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專門委員	朱建全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技 士	黃敏慈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專門委員 吳盛崑

10月29日(星期四)

交通部	部	長	陳建宇		
路政司	司	長	林繼國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總務司	司	長	吳慧玲		
高速鐵路工程局	局	長	胡湘麟		
第一組	組	長	楊正君		
第四組	組	長	陳永毅		
第五組	副	組	長	周良惠	
第六組	組	長	徐榮崇		
主計室	主	任	許聖恩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劉維琪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	門	委	員	黃秀容

主 席：羅召集委員淑蕾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黃珮瑜
薦任科員 郭佳勳

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
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陳建宇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鵬良報告後，計有委員陳歐珀、楊麗環、羅淑蕾、李昆澤、劉權豪、管碧玲、許淑華、李鴻鈞、王進士、周倪安及段宜康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陳建宇、民用航空局局長林志明、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鵬良、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胡景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副局長薛清蓮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楊瓊瓔、陳素月、林國正、簡東明及葉宜津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 三、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處理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含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180 億 8,334 萬元，增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之「服務收入—機場旅客服務」1 億 1,779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2 億 0,113 萬 5,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23 億 7,442 萬 7,000 元，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之「服務收入—機場旅客服務」增列，應隨同修正增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

費—佣金、匯費及手續費」294 萬 5,000 元，減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1,590 萬 3,000 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590 萬 3,000 元〕，增減互抵後，計減列 1,295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3 億 6,146 萬 9,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57 億 0,891 萬 3,000 元，增列 1 億 3,075 萬 3,000 元，改列為 58 億 3,966 萬 6,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71 億 2,292 萬 1,000 元，減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機械及設備」942 萬 8,000 元（含利用 RFID 作為機場出境旅客協尋建置案 368 萬元、建置虛擬化電腦軟硬體環境 574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1 億 1,349 萬 3,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18 項：

1. 有鑑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案編列 821 萬 1,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 536 萬 9,000 元增加幅度約 52.93%，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案編列 193 萬 3,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 133 萬元增加幅度約 45.34%，廣告費預算案編列 5,120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 1,080 萬元增加幅度 3.74 倍，用品消耗預算案編列 5,000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 4,143 萬 8,000 元增加幅度約 20.66%。上述各項預算不僅超逾行政院所訂規範原則，且部分經費與營業收入成長比率不相稱，應本摶節

原則，衡酌編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為免預算浮編之嫌，爰凍結該各項計畫總編列經費 1 億 1,134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羅淑蕾

2. 機場公司國外旅費、大陸旅費……等科目 105 年度預算數超逾行政院所訂編列標準，也均超過 104 年度預算編列。例如：105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案編列 821 萬 1,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 536 萬 9,000 元增加幅度約 52.93%，容有欠妥。爰此，將「105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國外旅費、大陸旅費、廣告費、用品消耗……」等經費 1 億 1,134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許淑華 簡東明 楊麗環
李鴻鈞

3.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旅運費」總計編列 1,096 萬 1,000 元，較 104 年度 751 萬 6,000 元，增加 344 萬 5,000 元，幅度達到 45.84%。而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議 104 年度桃機公司預算時，曾做成決議要求該公司應於預算書中清楚表列出國計畫，以利委員預算審查，但查 105 年度預算書中仍然沒有表列出國計畫，顯然藐視交通委員會決議，復以預算大幅增加卻又未見說明，爰此，有關 105 年度「旅運費」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羅淑蕾

4. 機場公司之大陸地區旅費科目成長幅度超逾預算編列標準。桃園機場近年來旅客人數成長快速，但桃機之建設

工程均緩不濟急，無法疏散旅客。超額編列大陸地區旅費並無實質助益，爰依 104 年標準，凍結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地區旅費 193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羅淑蕾 陳歐珀 李昆澤

5. 機場公司之國外旅費科目成長幅度超逾預算編列標準。但桃園機場近年來旅客人數成長快速，但桃機之建設工程均緩不濟急，無法疏散旅客。超額編列國外旅費並無實質助益，爰依 104 年標準，凍結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國外旅費 821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羅淑蕾 陳歐珀 李昆澤

6. 根據審計部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及：「機場道面整建工法事涉高度專業，並經桃園機場公司核定全深度挖除工法之基本設計成果，惟該公司對上開工法未翔實評估營運需求等問題，再以航機起降數增加與減少施工對營運影響等理由，道面整建改採 AC 加鋪工法，再次評估工法之可行性，及耗時辦理修正計畫，致跑道原訂 101 年開工時程，延宕 17 個月，整建計畫期程不減反增。」另決算審核意見又提出：「桃園機場公司未加強後續履約管理按原規劃時程積極辦理基本設計、招標等事宜，及未就總顧問意見與機場航機起降架次之增長情形通盤檢討，且未綜合評估展延期程所衍生之各項風險，逕變更原招標策略，將本計畫由原定 103 年 5 月完成，展延 19 個月至 104 年 12 月，增加整建期間單跑道營運之風險，並增加維護費用 6,821 萬餘元之公帑負擔。」爰此桃園機場公司 105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土地改良物維護費」編列 1 億 2,082 萬

8,000 元、「其他營業成本」項下「服務費用—土地改良物維護費」編列 9,176 萬 4,000 元、「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土地改良物維護費」編列 3,562 萬 1,000 元，共計 2 億 4,821 萬 3,000 元辦理跑道、機坪等維護費，凍結五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就跑道整建計畫延宕提出檢討報告及跑道維護費用明細資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葉宜津 羅淑蕾

7.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立子公司桃園機場保全公司，其業務係受機場公司委託，執行機場專用區非涉及公權力行使之安全維護作業。但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解釋，該業務屬於勞務委託，仍須依政府採購法進行投標。因此執行機場專用區非涉及公權力行使之安全維護作業，亦可能由其他保全公司得標，屆時桃園機場保全公司之存在等於是錯誤的政策，更將形成鉅額浪費，爰凍結所有有關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預算二分之一，包括營業收入及所有支出，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羅淑蕾

- (1) 查察 105 年度桃機保全公司預算編列，該公司職員薪資 34,669 千元（內含董事長、總經理薪資），已經違背桃機保全公司對交通委員會保證董事長、總經理不支薪之承諾，爰此，將 105 年度桃機保全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薪資部分予以刪除。

提案人：羅淑蕾

連署人：許淑華 葉宜津

- (2) 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管理費用—用人費用」編列 5,524 萬 2 千元，其中包含董事長、總

經理薪資與獎金，由於機場公司之前為籌設保全公司時，不論在交通委員會質詢或成立機場保全子公司提供之說帖，皆稱『董事長、總經理職務並非酬庸，將由母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兼任，無額外薪資，不另編列公關費』，然今卻違背承諾，核給董事長待遇每月 154,305 元，總經理待遇每月 150,876 元。爰此，有關 105 年度機場保全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薪資、獎金，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羅淑蕾

- (3) 查察 105 年度桃園機場保全公司預算編列，該董監事酬勞經費共 81.2 萬元，顯已違背桃園機場公司對交通委員會保證董事長、總經理不支薪之承諾，爰此，本席提案將 105 年度桃園機場保全公司董監事酬勞 81.2 萬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羅淑蕾

連署人：許淑華 葉宜津

- (4) 有鑑於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與國外旅費預算案共編列 112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 24 萬元增加幅度約 3.67 倍，廣告費與業務宣導費預算案共編列 81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 40 萬 5 千元增加幅度 1 倍，用品消耗費預算案編列 193 萬 2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 71 萬 5 千元增加幅度約 1.7 倍。上述各項預算不僅超逾行政院所訂規範原則，且部分經費與營業收入成長比率不相稱，應本摶節原則，衡酌編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為免預算浮編之嫌，爰刪除該各項計畫總編列經費 386 萬 2 千元之二分之一。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羅淑蕾

(5)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度預算案針對大陸地區旅費共編列 16 萬 7 千元，去年並無編列本筆預算，該公司既為保全公司，應無必須前往大陸地區之相關業務。爰此，全數凍結本筆預算，俟桃園機場保全公司針對其必須前往大陸地區所需辦理之業務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羅淑蕾 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6)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度預算案針對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編列 42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 21 萬元增加幅度為 1 倍，惟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僅 20.98%，參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廣告費以不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之規定，爰此，刪除 21 萬元，並凍結剩餘預算，俟桃園機場保全公司針對其後續廣告費運用方式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羅淑蕾

(7)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編列「業務費用」項下編列「公共關係費」84 萬元。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國營事業用途科目名稱定義，「公共關係費」係為因應業務而為加強公共關係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之費用。但查機場保全公司係由桃園機場公司 100% 持股，係接受機場公司委託執行機場專用區之保全相關業務，故保全公司業務來源穩定，無須有加強公共關係之必要，欠缺編列「公共關係費」

之必要性，爰此，有關 105 年度保全公司之「公共關係費」編列 84 萬元，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羅淑蕾
以上(1)~(7)案併第 7 案處理。

8. 有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費用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4,9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陳歐珀 葉宜津
羅淑蕾

- (1)有鑑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專案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12 億 4,900 萬元。該計畫第一次修正預計於 104 年 12 月完工，然而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歷年累計執行數 61 億 6,333 萬 9 千元，占投資總額 104 億 4,623 萬 5 千元之 59%，計畫期程將屆，然而預算執行率卻未達六成，恐無法如期完工。雖該公司 104 年 6 月陳報第二次修正擬延長完工期程，惟道面整建耗時十餘年，效率不彰，恐影響飛航安全，並增加班機延滯時間。桃園機場道面整建事涉飛航安全及營運良窳，當初未妥選最適工法，致施工進度延宕，變更工法後完工期程又一再展延，導致十餘年間無法提供航空器正常起降，嚴重影響旅客權益，其規劃與執行力有待加強，爰此，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2 億 4,9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羅淑蕾

本案併第 8 案處理。

9. 有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費用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分年性項目」預算編列 49 億 7,189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羅淑蕾

- (1) 有鑑於桃園機場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新增「桃園國際機場智慧航廈興建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停車場立體化工程」、「第一航廈出境行李輸送系統改建及升級工程」、「桃園國際機場智慧化軟硬體設施工程提升計畫」等 4 項 10 億以上重大建設計畫，投資總額合計 94 億 4,982 萬 8 千元，105 年度預算數計 13 億 2,268 萬 8 千元。上述資本支出計畫投資總額均超逾 10 億元，依法屬機場園區重大建設計畫，應報主管機關核定。惟該 4 項計畫至 104 年 8 月底皆尚未經交通部核定，即逕予納入預算，與預算法及預算籌編相關規定未符；應待完成相關程序，確實審酌計畫之合理性與效益性，始得編列。爰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3 億 2268 萬 8 千元之全部。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羅淑蕾

- (2) 桃園機場公司 105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新增辦理「航廈及機坪容量提升計畫」其中「北側機坪及平行滑行道新建工程」建置原因竟是因為北跑道與北側東北角貨運機坪間並未設置平行滑行道，造成運作時必須穿越北跑道，影響航管飛安。惟桃園機場

從 99 年度核定辦理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桃園機場公司 105 年度預算書亦提及「103 年已完成南跑道整建工程，……104 年辦理北跑道整建工程，預計 105 年 1 月完工」，該公司辦理跑道整建計畫卻未將跑道與停機坪間的滑行道納入整體考量，致使必須新增辦理滑行道新建工程，顯示桃園機場公司整體規劃未完善，事前評估作業不足，不僅浪費公帑，更增加飛航安全風險。爰此桃園機場公司 105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辦理「北側機坪及平行滑行道新建工程」編列 5,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桃園機場公司重新評估檢討後，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葉宜津 羅淑蕾

(3)桃園機場公司 105 年度預算將新增計畫辦理「台灣桃園國際機場機場園區停車場立體化工程」，並針對該計畫編列 5 億元，惟交通部辦理機場捷運工程即於 105 年度通車，屆時桃園機場公司當有便利之大眾運輸供旅客進出台北首都。為推廣大眾運輸工具，並紓解當地車流，應無新增本計畫之必要，再者桃機公司於 105 年度又新增辦理「桃園國際機場智慧航廈興建計畫」，該計畫又將現有之停車場改建為航廈，根本看不出又須要蓋停車場之必要。

爰此，105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房屋及建築」項下「台灣桃園國際機場機場園區停車場立體化工程」，全數刪除本筆預算。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羅淑蕾

(4)交通部辦理機場捷運工程即於 105 年度通車，屆時桃園機場公司當有便利之大眾運輸供旅客進出台北首都。惟桃園機場公司 105 年度預算新增計畫辦理「台灣桃園國際機場機場園區停車場立體化工程」編列 5 億元經費，值此機場捷運即將通車之際，桃園機場是否有增設停車設施之需要？況且桃園機場公司 105 年度又新增辦理「桃園國際機場智慧航廈興建計畫」，該計畫欲將既有 P1 停車場及舊有圓山空廚區域改建為獨立智慧型航廈，倘停車位不足為何又要將停車場改建成智慧航廈呢！爰此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應重新檢討機場捷運通車後增加停車位之必要以及評估相關計畫之優先順序，故 105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房屋及建築」項下「台灣桃園國際機場機場園區停車場立體化工程」編列 5 億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葉宜津 羅淑蕾

以上(1)~(4)案併第 9 案處理。

10.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承租民航局土地租金費用 50.07 億元，租金費率雖有明定，據出租方民航局表示，租金費率訂為 7%之理由，係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96 年度決算為基礎試算，按公告地價年息 7%計收該基金方能收支平衡。經查該基金近年賸餘數頗高，且原訂 7%之時空環境業已變遷，多年未調整不盡合理。又從桃機公司承租面積資料顯示，其中不乏零碎且無法使用收益之土地，類此低度使用且不具收益性之土地，實宜檢討不予續租，以節省租金費用。未來機場園區開發尚需鉅額資金，為避免影響機場公司重大建設資金需求，以及舉借長期債務帶來之財務風險，爰決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儘速與民航局研

議調降土地租金費率事宜；並全面清查檢討需用土地面積，依實際需求承租，據上，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是項要求之檢討報告，俾提升桃園國際機場之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羅淑蕾

1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需支付土地租金予民航局，尚有將近 4,000 坪建物仍處閒置狀態，應積極活化運用。101 年曾評估圓山空廚改建為廉價航空航廈，至今仍無進展。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時曾作決議，要求該公司改進，至今仍無作為。圓山空廚建物受損應儘速拆除，擬定活化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許淑華 李鴻鈞

12. 鑑於近年來桃園國際機場陸客及國際遊客人數不斷攀升，第三及第四航廈卻無法在短期內落成啟用。因此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檢討機場內閒置土地，研擬有效改善措施以解民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羅淑蕾 許淑華 陳歐珀
李鴻鈞

13. 機場公司將部分重大建設計畫納入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除影響立法院審議與監督外，其經費可以相互流用，執行率可以規避管考，實有逃避監督及預算編列原則，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將不屬零星工程及有分年度之建築及設備計畫均應列入專案計畫，105 年度預算亦應遵此原則比照專案計畫予以控管。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羅淑蕾

14. 桃園機場近年旅客人數成長快速，自 100 至 103 年每年旅客人數成長幅度均逾一成，105 年預計較 104 年成長 18.87%。惟第三航廈興建計畫需至 111 年完成，似未及因應預估時點旅客量，又若工程延宕，將使機場運輸效率更為惡化。鑑於桃園國際機場現有航廈空間已飽和，而客貨運量仍持續成長情況下，未來機場擁擠情形將更形嚴重。爰決議要求交通部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提升建設效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簡化行政流程暨如何嚴格控管工程進度之因應書面報告，避免工程延宕，儘早完成第三航廈興建，以紓解運量負荷。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羅淑蕾

15. 桃園國際機場近年來因業務成長，而造成地面及空中塞機之情形。但其解決方法卻常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困境，而缺少整體之規劃發展。桃園機場之發展，必須與包括觀光局、民航局在內之機關共同研議，而非僅以單一國際機場之發展為限，爰要求交通部必須整合所有有關因素之各單位，再有桃園機場相關之議題，必須納入相關之意見。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羅淑蕾 李昆澤

16. 桃園國際機場 2015 年上半年客運量為 1,875 萬 3,987 人次，較 2014 年同期成長 7.02%，以此成長率預估，全年可望達到 4,000 萬人次。桃園國際機場現有航廈服務容量均有不足情形，該公司未就近年實際旅客大幅成長情形，綜整考量工程辦理期程，預為規劃機場整體興（擴、整）建工程，無法及時因應旅客運量所需之使用空間，第三航廈完成提供營運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

限公司應和相關單位研擬配套措施，以提升旅客服務品質。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許淑華 李鴻鈞

17. 桃園國際機場目前之空域受到周邊限航區及松山等機場到場航路之影響與限制，雙跑道容量為 50 架次／小時，若既有跑道容量無法提升，則可能將在 108 年面臨尖峰空域時段容量飽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協調相關單位研酌放寬空域限制改善、航管作業與設備調整，將雙跑道提升至 70 架次／小時，以有效解決空域管制容量和空中交通流量失衡問題。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許淑華 李鴻鈞

18. 鑑於大陸原民旅遊團和高端團來台觀光人數日益增加，交通部觀光局禁止安排台灣市區免稅店購物，以促進部落收益。但陸客若想買其他免稅品時，僅能把握在桃園機場待機時間，因桃機流量過大，許多陸客 check in、排隊出關後就得趕著登機，無暇逛購免稅店，導致政府及業者同時損失不少收益。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研擬改善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羅淑蕾 許淑華 陳歐珀
李鴻鈞

(八)另有委員提案 3 案，不予處理：

1. 機場公司之用品消耗科目成長幅度超逾預算編列標準。但桃園機場近年來旅客人數成長快速，但桃機之建設工程均緩不濟急，無法疏解旅客。超額編列用品消耗並無實質助益，爰依 104 年標準，刪減用品消耗費（不含服裝）856 萬 2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羅淑蕾 李昆澤

2. 有關「業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 7,991 萬 9 千元，提議刪減 3,000 萬元。

提案人：管碧玲 羅淑蕾 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3. 桃機公司 105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分年性項目預算數 49.72 億元。該計畫中不乏計畫期程長、投資總額龐大且性質重要之計畫，例如「桃園國際機場智慧航廈興建計畫」投資總額 19.97 億元、「第二航廈擴建工程」投資總額 20.47 億元、「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機場園區停車場立體化工程」投資總額 30 億元等，依法屬機場園區重大建設計畫，卻未以專案計畫列管表達執行進度。違反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本條例第六條所稱之園區重大建設計畫，指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總經費超過新臺幣十億元之資本支出計畫。」爰提議桃機公司自 105 年度起投資總額 10 億元以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應改列專案計畫，且 104 年度以前所編列預算不得跨計畫調整。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陳歐珀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 一、飛安近來引發國人高度疑慮，然我國航空界重要人事布局，換來換去常是自己人。如這次張有恆派任華航總經理，其實 8 月初他突然請辭飛安會主委，隔日華航馬上發布總經理人事令。非但不合情理，也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有關公務員競業禁止之義務。為正官箴，爰建請交通部將該人事案移送監察院調查，以卸外界之疑慮！

提案人：陳歐珀 許淑華 羅淑蕾 劉權豪
李昆澤

10 月 28 日（星期三）

討論事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4 年 10 月 27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審查委員羅淑蕾等 18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4 年 9 月 23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本日會議所列二項議程，合併報告、說明及詢答。由委員羅淑蕾說明提案要旨，另交通部常務次長吳盟分、民用航空局局長林志明報告行政院提案要旨及委員提案處理意見後，計有委員陳歐珀、葉宜津、羅淑蕾、李昆澤、管碧玲、陳素月、陳雪生及李桐豪等 8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常務次長吳盟分、民用航空局局長林志明、臺北市府交通局科長劉嘉祐、新北市府交通局專門委員朱建全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王進士、楊麗環、簡東明、林國正及劉權豪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 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 三、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淑蕾等 18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 四、委員葉宜津等所提「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動議，留待繼續審查時一併處理。

10 月 29 日 (星期四)

討論事項

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陳建宇及高速鐵路工程局局長胡湘麟報告後，計有委員陳根德、陳歐珀、葉宜津、李昆澤、羅淑蕾、管碧玲、李鴻鈞、楊麗環、許添財、邱志偉及周倪安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陳建宇、高速鐵路工程局局長胡湘麟、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劉維琪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簡東明、楊瓊瓔、劉權豪、陳素月及王進士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 三、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處理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

一、交通作業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6 億 0,893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0 億 3,333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5 億 7,560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242 億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0 項：

1.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辦理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迄今約 18 年，惟仍有逾五成面積土地尚待執行。截至 103 年底已投入開發經費 575.44 億元，經由土地處分及標租收益與房屋標售收益已回收資金計 430.98 億元；惟截至 104 年 5 月底，尚有 172.9263 公頃土地（預計處分收入 429.4147 億元），占計畫面積 56.27%之土地待執行，除影響高鐵站區土地開發進度，亦延滯開發經費之回收。為避免該基金財務惡化成為政府未來財政負擔，應加強特定區土地開發利用效益及回收開發經費，以改善基金財務結構。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陳根德 葉宜津

2. 104 年 5 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以附帶決議有條件通過交通部所提「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同意延長特許期 35 年，先減資六成後再增資 300 億元，增資對象則優先洽（泛）公股募資。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5 年度辦理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預計舉借長期債務 242 億元增資，並編列當年度參與增資舉借債務所需利息費用 3 億 4,151 萬元（包括長期借款利息費用 3 億 3,880 萬元及預計短期借款支應增資所需利息費用之利息 271 萬元）。高鐵基金財務狀況欠佳，預計 105 年底負債將高達 762.77 億元，應建立管控機制定期檢討評估其自償能力，以免增加政府未來財政負擔。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陳根德 葉宜津

3.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5 年度辦理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該基金 105 年度舉借增資 242 億元之利息費用 3 億 3,880 萬元，尚需仰賴短期借款支應，凸顯其現

金流量嚴重不足，財務結構明顯惡化，似有增加高鐵基金財務風險之虞。爰決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及改善因應之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未來有效監督高鐵之財務狀況。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4.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5 年度辦理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預計舉借長期債務 242 億元增資，未來再由高鐵公司每年盈餘所分配之股利收入還本付息。雖據交通部估計本投資計畫自償率約為 106%，屬完全自償計畫；惟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能否於未來幾年內確實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配發現金股利，尚待觀察。加以高鐵基金相關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欠佳，未來償還貸款本息壓力勢必遽增。為免高鐵財務結構未來更趨惡化，爰決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建立定期檢核高鐵自償能力機制之書面報告，以免該基金因財務調度不良而影響營運，甚至發生需由國庫資金撥補情形。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5.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5 年度預計平衡表列有「其他長期墊款」科目 9 億 7,638 萬元，包括墊付本金 9 億 2,490 萬 6,000 元及應付利息 5,147 萬 4,000 元。然依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1 條有關高鐵基金之用途規定，尚無墊付其他政府機關款項之規定，顯示該墊付款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不符。且墊付嘉義縣政府及臺南縣政府之發生時間為 91 年度 7、8 月間，迄今已逾 10 年，不僅全數未歸墊，且自墊付日起至 102 年底止，亦未收取利息。爰決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檢討改善報

告，避免歸墊時間遙遙無期。

提案人：陳歐珀 羅淑蕾 李昆澤

6. 針對高鐵南港站將於 105 年 7 月完工啟用，屆時大台北地區將有板橋、台北與南港 3 個站，而整個高屏地區卻僅有左營站 1 站，但必須承受高雄至屏東，甚至是部分台南的旅運人次；如以人口看，台北市人口為 270 萬，高雄人口為 278 萬，在目前高鐵已預留延伸高雄市區之可能性，左營站南端也已保留延伸所需之必要界面，而高雄車站也預留了三鐵共構營運建設空間，為了方便南部民眾之疏運，建請交通部應加速推動高雄站三鐵共構計畫，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並應在 1 個月內提出高鐵左營站延伸至高雄站之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羅淑蕾 李昆澤 陳歐珀

7. 台灣高鐵公司即將於 12 月 1 日開始新增三站，台灣高鐵之營運模式亦有很大不同，對於現行僅以里程計算票價之方式，勢必要有所變革。爰要求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評估採取差別費率原則調整，以符合公平正義。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羅淑蕾

8. 目前苗栗高鐵特定區，苗栗縣政府持有約 10 公頃土地，但其標售並不順利，因而有要求高鐵基金購買之議以解決苗栗縣政府財務問題。但以高鐵基金目前之財務及特性，亦不宜承接上述土地，爰要求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不得接手苗栗縣政府上述土地。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羅淑蕾

9. 對於桃園機場捷運線，其通車日期業已跳票四次，現

最新交通部提出的通車日期為 105 年 3 月。為依現行運轉測試情形，105 年 3 月通車仍不樂觀。為免工程單位急於達成通車，而降低穩定度標準，爰要求從現在開始之所有測試、模擬、初勘、履勘等作業均須由桃園捷運公司及民間公正專業團體參與。

提案人：葉宜津 羅淑蕾 陳歐珀 李昆澤

10. 對於收回高鐵公司負責開發經營之附屬事業用地 30.14 公頃，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應提出開發評估書面報告，以明瞭其折抵予台灣高鐵公司是否有圖利之嫌。

提案人：葉宜津 羅淑蕾 陳歐珀 李昆澤

(八)另有委員提案 2 案，不予處理：

1. 有鑑於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長期投資」項下之「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編列 5 億 8,898 萬 6 千元。然高鐵基金係為辦理高鐵站周邊特定區段土地開發及聯外道路系統建設而成立之作業基金，應本自給自足原則運作，以達設立之特定任務。經查：高鐵基金承辦高鐵車站周邊土地之整體規劃、開發及招商業務，部分地區招商進度未如預期，執行績效尚待提升；又辦理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迄今約 18 年，惟仍有逾五成面積土地尚待執行，顯然開發有欠積極，亟待改進。為免浪費公帑，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5 億 8898 萬 6 千元之二分之一。

提案人：陳歐珀 羅淑蕾 李昆澤 葉宜津

2. 此次「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增資案有高達 242 億元為泛公股，且政府又給予三十五年的特許權，可說是將事涉數千億的公共利益來解救台灣高鐵瀕臨破產的危

機。但是審視高鐵 8 月 11 日及 9 月 10 日的兩次股東會卻將立法院通過之「高鐵財務解決方案」附帶決議四案選擇性的執行，要求高鐵公司馬上召開臨時董事會，追認立法院「高鐵財務解決方案」附帶決議四案（如附件），在董事會通過此附帶決議四案前，105 年度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案投資台灣高鐵公司 242 億元全數凍結，俟該四案在董事會全數通過後，才得以動支。

（附件）通過附帶決議 4 案：

- 一、對於台灣高鐵延長特許期，同意予以延長 35 年，但需符合下列規定方始生效：
 - （一）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完成修正。
 - （二）現有普通股股東減資六成。
 - （三）台灣高鐵增資 300 億元，其中 242 億元由高鐵相關建設基金直接出資，58 億元由政府得以掌握董監事席次優勢之公司或法人（泛公股）投資。
 - （四）應建立平穩機制，於台灣高鐵公司年度盈餘超過 35 億元之部分，其主要利益應歸屬國家。
 - （五）財務改善方案後，公股及泛公股之股權不得移轉。
 - （六）台灣高鐵之票價調整均需送交立法院備查。
 - （七）高鐵財務體質應每 15 年檢討一次，並送立法院審查。
- 二、台灣高鐵過去因財務問題，破產之說紛擾多年，不但造成營運的不確定性，而且票價長年喊漲，民眾不啻成為待宰羔羊；長此以往，將嚴重影響

服務品質與民眾權益。為徹底解決高鐵財務問題，交通部與高鐵公司提出高鐵財改方案，增資後的高鐵，公股與泛公股股份將佔整體股份的63.9%，政府成為高鐵最大股東。有鑑於高鐵為台灣重要的運輸骨幹，快速、便利，不但讓南北聯繫速度加快，也成為民眾最為倚賴的公共運輸，具有高度公共性。因此維持其營運的恆常穩定，實仍此次財改案的最大責任。為讓政府擔負起高鐵營運的最大責任，建立民眾信心，要求此次財改案之公股與泛公股股份未來不得買賣、變更，公股與泛公股比例應維持在63.9%。

三、鑒於本次高鐵財務問題，經政府協助始得解決，爰要求交通部未來應每十五年檢視高鐵公司財務體質，並送立法院審查。

四、鑒於交通部與高鐵公司提出高鐵財改方案，政府將為最大股東，爰未來高鐵費率如依合約機制調整時，交通部應將調整結果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對於桃園機場公司設立子公司桃園機場保全公司案，由於目前法令對於保全業務仍屬勞務採購，其仍須適用政府採購法相關法規。為免設立之保全公司將來無法取得桃園機場保全業務，徒增爭議。且當初桃機公司對於立法院之承諾包括董事長、總經理不支薪、不編列公關等相關費用等均已跳票。同時本院亦已同意航空警察局增加員額等配合事項。有關其招募人員俟專案報告後再行處理，在未實施專案報告前，保全公司不宜招募人員。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散會